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议案》《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紫金矿业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天风证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经对余春华女士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余春华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05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904,557.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0,773,593.75 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暂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需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申请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申请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紫金矿业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紫金矿业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的内容，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且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紫金矿业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天风证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天风证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且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天风证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子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资料，该报告充分反映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相关金融服务。

我们同意《关于审议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公司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贵、陈志江

2023年3月24日